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 5 日通知期。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并电话确认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到 12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进行了修订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应出具了修订后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3〕1282 号）。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修订稿）、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